

第十节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虹口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的2024年虹口区行道树更新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2024年虹口区行道树更新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虹元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1人，营业收入为4290.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03.7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虹元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9月19日

